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孫嘉佑律師

被告 鄭博方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逕稱該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如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4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、A1、B、B2、C1、C2地上物拆除（占用面積各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將如附表所示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；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核定為5,146,000元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價額，且兩造已陳明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（卷第158頁），依法自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宗翰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游 芯 瑜
法 官 鄭 宇 鈇
書 記 官 林 麗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

附表			
編號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坐落土地	備註
A	93	248地號土地	房屋主體
A1	17		房屋前棚架
B	5	247地號土地	大門上方雨遮
B1	19		空地
B2	26.5		空地上方棚架
C1	5	246地號土地	空地上方棚架
C2	0.5		房屋主體